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 501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在缴款过程中有 104 名激励对象因预计无法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无法达到考核标准等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78 名变更为 17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7.5 万股变更为 919.5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张镇平 张镇平

徐爱敏 徐爱敏

张 静 张 静

